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5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孫合賢即孫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下列金額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8,699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10,586元，及自106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10,573元，及自106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10,270元，及自106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02 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3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04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05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06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